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62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1号)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已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19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票。

2、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合盛硅业所有,同时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保证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是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的金融业务以外的从事金融活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接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通知,通信集团与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水投”)全资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于2020年7月27日签订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信集团拟向水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177,242,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2,673,400股股份)的19.94%。

本次交易前,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总股本(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2,673,400股股份)的34.05%。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变为125,39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2,673,400股股份)的14.11%。水天集团将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2,673,400股股份)的19.94%,水天集团成为公司第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和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2020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7号),决定对水天集团收购富春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水天集团通知,南昌水投上报给南昌市国资委《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公司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请示》(洪水投字(2020)251)已取得南昌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洪国资字(2020)126号),原则同意水天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富春环保控股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20年10月12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221号),对通信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水天集团转让富春环保股权事项进行了合规性确认。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1、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通信集团	302,635,358	34.05%	302,635,358	34.05%	125,392,438	14.11%	125,392,438	14.11%
水天集团	0	0%	0	0%	177,242,920	19.94%	177,242,920	19.94%

注: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水天集团持有公司177,242,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含截至协议签署日已回购未注销的2,673,400股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天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昌市国资委。

2、受让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8W46P88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998号水天一色小区5#办公楼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9年9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悟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卫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胡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蒋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黄晓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关毅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张向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至议案3的各项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票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4至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悟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卫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晓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毅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向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h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悟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卫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康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本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晓盈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毅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向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提案1.00、2.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0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8%。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9.9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1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0月31日届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各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系数,根据公司各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度,进而确定各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

具体的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C)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D)	6%	15%	27%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C	X=100%		
	A<C且A≥D	X=A/C*100%		
	A<D	X=0		
考核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权重:50%)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各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E)	10%	25%	45%
	预设最低指标(F)	6%	15%	27%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Y)	B≥E	Y=100%		
	B<E且B≥F